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
『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 2 次會議記錄
及 7 月 7 日續開第三次協調會之通知，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
04 全櫃聯總字第 1140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7月9日
	總號 28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2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41610538號

主旨：交通部11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記錄及7月7日續開第三次協調會之通知。

說明：一、依114年6月27日航務字第1141610538號函辦理（附件1）。

二、7月7日的第三次會議，理事長關心航商是否會出席？已向航港局表示關切，請大家亦能出席當天之協調會，如航商沒有出席之誠意，本會將依上次之決議，於8月1日起實施。

三、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4058號
114年7月3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秀軒

電話：02-89788087

電子信箱：HHLIU@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
『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16日航務字第1141610479號函續辦。
- 二、為落實還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與貨主契約關係處理，有關本案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三」決議，本局暫訂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續召開第3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另行函送)，邀集國內外航商共同確認「拖車司機於貨櫃運抵目的地，確認本趟運送過程中未有貨櫃毀損或遲交情形，於切結書簽署後，航商即可收櫃」之具體執行方式，屆時敬請派員與會。

正本：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
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企劃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
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葉協隆

秘書長李昭功

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504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志鴻

紀錄：劉秀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 一、為落實還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作業，不應由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本次會議業經確認航商、貨主及其委託人(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及貨櫃貨運業者三方關係分屬海運及陸運不同契約，現行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航商始同意收櫃模式確非合理。
- 二、有關前次會議結論請航商評估「拖車司機於還櫃時，與櫃場雙方確認貨櫃狀況後，於相關單據簽收即可還櫃，取代現行拖車司機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機制」之可行性，案經徵集國內外航商評估結果仍無意改善，爰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自114年8月1日起，貨櫃貨運業者會將拒收貨櫃拖至指定地點存放」，倘經公路機關確認前開行為符合公路法第52條第1項規定(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汽車運輸業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時，汽車運輸業得代為寄存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負擔)意旨，將予尊重。

三、為避免前開公會決議影響港區作業效率，本局已協助研擬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供拖車司機於貨櫃運抵目的地，確認本趟運送過程中未有貨櫃毀損或遲交情形，於切結書簽署後，航商即可收櫃，至貨櫃所涉各項支付、延滯、損壞、清洗或其他衍生費用屬不可歸責於車行之事由，應由貨主或其委託人與航商自行依雙方約定處理結清。本局預計於兩週內再邀集國內外航商共同確認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之具體執行方式。

四、另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倘係所屬會員公司指派車行案件，可洽該公會協助處理，併請貨櫃貨運業者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